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决 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．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二 00 四年六月三十日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新世纪大酒店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，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6,028,2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二．提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．通过《董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赞成 136,028,2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2．通过《监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赞成 136,028,2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3．通过《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赞成 136,028,2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4．通过《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,081,506.4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8,150.64 元，法定公益金 154,075.3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,819,598.10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8,438,878.56 元。

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也为了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赞成 136,028,2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5. 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度报酬的提案》。

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同意支付给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0 万元，对公司财务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赞成 136,028,2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6. 以特别决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 的临时提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调整为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。有关修订内容如下：

(1) 第四十四条原为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少于 8 名董事时；”

现改为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少于 6 名董事时；”。

(2) 第九十四条原为“公司设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。”

现改为：“公司设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。”

(3) 第一百零三条原为“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(包括 2 名独立董事)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现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(包括 3 名独立董事)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赞成 136,028,2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7. 通过《关于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临时提案》。

取消第四条“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，且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超过 5 名。”的条款内容。

赞成 136,028,28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8. 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》。

以累积投票的方式，选举胡旺山先生、陶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胡旺山先生，赞成 136,028,28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陶久华先生，赞成 136,028,28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三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在会议中未提出新的提案。

四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王秋潮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4 年 7 月 1 日